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一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也於 2024.1.05 日在高院 43 庭再由閣下聆訊!

也因来自鍾沛林律師趁本原告人回港不了就趁機主导由早於 2019 年其也敗訴從無再開庭已結案的 DCMP 254/2018 一案中造假有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惡作劇也為 HCA 1109/2023 此案本申索書,且再由明知賣樓令造假的第二被告人的配合下也要將本業主的原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其合夥行劫的事實也在後今聆訊陳詞的附件 1.-2. 均於 2023.12.29 日前就已傳真去信駁斥其合夥行劫罪的事實根據均回應否不了!

且在後可見的今天聆訊陳詞也早 3 天前的 2024.1.02 日也已傳真去信也進一步將第 1. & 2. 被告人在前的陳詞、誓章及後的論點綱要均駁得體無完膚,且本陳詞也告知兩被告的代表律師如有反對意見,也務必要在今再由閣下聆訊在前傳真書面的反對意見,但就不見有! ←

即就算此兩被告的傳票不違規也已無權可申請作廢本剔除本令狀索償書,是否? →

且本原告人於 2020.1.30 日前就最早已教會此兩被告應用“飽和鹽水”及“肺部氣流防疫法”的本原告兩大免費的家用保健法醫學發明,即人人均 130 歲就可免醫長命也易如反掌,更也在 ycec.pk/200128.pdf 可見的也均盡知自球,但此兩被告就不懂感恩圖報,且也要合夥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的物業資產為最缺德的香港人也在此招顯無疑,是否? →

也因此,更要敬請余啟肇聆案官閣下你務必要公平公正依法聆訊,是否? →

如後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該當庭回應本信及陳詞!

謹此,本信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pk/HCA1109/240105.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4 年 1 月 05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